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為民國 45 年 5 月成立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原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分預算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爰於 88 年度依公司法規定改制成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經濟建設承辦政府或民間之重大建設工程，並代辦政府工業區開發業務，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繁榮；為因應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及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除爭取政府欲興建之中大型淨水、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工程外，並自行投資開發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及興建都市垃圾焚化廠工程；提供業界工程材料及工業用材料產製服務；工程機械、配件及施工設備之組裝與修護；重機械修理與運輸等相關業務；接受委託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營建管理及服務業務。

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 96 年度辦理業務切割，營造業務部分繼續推動民營化，非營造業務部分移轉安置基金專帳管理，以達成移轉民營目標。該公司倘能順利於本（98）年度預算期間內完成移轉民營，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並辦理決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40 億 9,582 萬 4,000 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其中中央政府投資 5 億 1,654 萬 8,000 元，占 12.61%；其他政府機關投資 7 億 5,187 萬 9,000 元，占 18.36%；民股股東投資 28 億 2,739 萬 7,000 元，占 69.03%。

二、員工人數：

本年度預計員額為 783 人，較上年度 1,027 人，減少 244 人。其中生產部門 615 人，占 78.54%；行銷部門 50 人，占 6.39%；管理部門 114 人，占 14.56%；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4 人，占 0.51%。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量值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4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3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該公司係工程營建機構，以重機械施工承辦工程為主，無固定之產品，各營運項目之營運量，係以其營業成本金額表達：

營運項目	單位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98 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21,168,036	87.75	15,976,577	75.48	16,759,769	104.90	13,854,354	82.66	11,223,707	81.01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441,151	428.96	335,186	75.98	453,662	135.35	720,759	158.88	143,403	19.90

(二)營運值（銷售值）：

營運項目	單位	94年度決算數		95年度決算數		96年度決算數		97年度預算數		98年度預算數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數量	環比
國內工程	新臺幣千元	21,594,896	83.99	16,428,866	76.08	16,938,266	103.10	14,352,239	84.73	11,609,872	80.89
國外工程	新臺幣千元	661,188	871.61	304,567	46.06	453,387	148.86	744,431	164.19	147,838	19.86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120億元，較上年度預算152億8,700萬元，計減少32億8,700萬元，約21.50%。

(二)營業成本115億9,18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7億5,940萬9,000元，計減少31億6,755萬9,000元，約21.46%。

(三)營業費用2億5,2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642萬4,000元，計減少6,442萬4,000元，約20.36%。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1億5,61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1,116萬7,000元，計減少5,501萬7,000元，約26.05%。

(五)營業外收入2億5,200萬2,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265萬5,000元，計增加1,934萬7,000元，約8.32%。

(六)營業外費用3億8,278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9,940萬元，計減少1,661萬5,000元，約4.16%。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2,536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442萬2,000元，計減少1,905萬5,000元，約42.90%。

(八)該公司本年度預算稅前純益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用以扣抵前5年度虧損，無所得稅費用，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2,536萬7,000元，悉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二)累積虧損14億4,136萬7,000元，除撥用盈餘2,536萬7,000元填補外，尚餘14億1,600萬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938萬2,000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5,648萬8,000元，其中現金流入6,343萬1,000元，包括減少固定資產1,472萬8,000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4,870萬3,000元；現金流出694萬3,000元，係增加固定資產之數。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694 萬 3,000 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668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25 萬 8,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77 億 8,750 萬元，係增加長期債務之數；現金流出 77 億 9,750 萬元，包括短期債務淨減 60 億 1,000 萬元，減少長期債務 17 億 8,750 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10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2,490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1,779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增加	12,375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75	和平、三棧、大濁水礦場業務分割民營，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